

原 告 張育誠
張家榮
元硯武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林修平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 理 人 洪御展律師

被 告 銀河長征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聖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原告乙○○給付如附表二編號2、3、5所示款項，
及返還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車輛之行車執照及號牌二面之同
時，將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車輛移轉過戶文件交付予原告乙
○○。
- 二、被告應於原告丙○○給付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款項，及返
還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車輛之行車執照及號牌二面之同時，
將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車輛移轉過戶文件交付予原告丙○
○。
- 三、被告應於原告甲○○給付如附表四編號1至3、5所示款項，
及返還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車輛之行車執照及號牌二面之同
時，將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車輛移轉過戶文件交付予原告甲
○○。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2，餘由原告乙○○、丙○○、甲○

01 ○各負擔1/6。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原告丙○○(以下單一原告逕稱其名，合稱原告)
04 於民國112年9月14日、乙○○及甲○○於同年月22日，與被
05 告分別簽立銀河長征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自備車輛參與駕駛營
06 運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並約定乙○○將其自備如
07 附表一編號1所示車輛、丙○○將其自備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08 車輛、甲○○將其自備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車輛(以下合稱為
09 系爭車輛)登記於被告公司名下(即靠行)，原告得使用被
10 告公司營業車額牌照營業。至於原告自備車輛之貸款、營業
11 盈虧或其他一切費用，均由原告自行負擔，原告實際上係如
12 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車輛之實質所有權人。兩造間就系爭車輛
13 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嗣原告欲向被告公司終止系爭契約，遂
14 由乙○○作為代表，於113年1月28日在LINE「銀河長征轉
15 出」群組告知被告公司將終止契約，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2
16 項約定，系爭契約至遲於113年2月28日應已終止。原告又於
17 113年2月21日以郵局存證信函向被告公司為終止系爭契約之
18 意思表示，再以民事起訴狀送達被告之日作為終止系爭契約
19 之意思表示。兩造間有關於系爭車輛之契約既已終止，被告
20 即應將系爭車輛返還真正所有權人即原告。然被告公司於系
21 爭契約終止後卻仍請求原告繳納113年3月1日至114年2月28
22 日之行政管理費用，並依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要求原告支付
23 新車價8%稅金，始願意協助原告辦理系爭車輛之過戶程序。
24 惟系爭契約第15條之約定抵觸營業稅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
25 則等法規而有違法之嫌。被告公司另表示甲○○先前駕駛如
26 附表一編號3所示車輛時曾發生車禍，須待和解事宜完結
27 後，始會協助辦理轉出系爭車輛，此亦與系爭契約約定不
28 符。原告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541條、第179條規
29 定併與主張請求擇一為有利於原告之判決等語。並聲明：(一)
30 被告應將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車輛向監理機關辦理車籍過
31 戶登記予乙○○，並交付移轉車輛過戶文件。(二)被告應將如

01 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車輛向監理機關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予丙
02 ○○，並交付移轉車輛過戶文件。(三)被告應將如附表一編號
03 3所示之車輛向監理機關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予甲○○，並交
04 付移轉車輛過戶文件。

05 二、被告則以：原告係各自與被告簽立系爭契約。乙○○於113
06 年1月28日在新創建之LINE群組上單方面向被告公司法定代
07 理人丁○○表示「小武、阿榮還有我3個人，想辦理轉出車
08 行」等語，並非明確主張終止契約，且未向被告公司為正式
09 之通知，對於被告公司並未發生終止契約之效力。又縱認系
10 爭契約業經合法終止，惟依照系爭契約第3條規定，原告應
11 結清一切帳款，將行車執照及號牌2面交付被告公司向監理
12 機關辦理相關手續。然原告尚未與被告公司結清帳款，且繼
13 續占用被告公司車牌使用公司名義繼續營業，原告需以每日
14 1,000元賠償被告公司系爭車牌遭占用期間之損失。又即使
15 原告結清所有款項、罰單及稅金，並將行車執照及如附表一
16 各編號所示號牌二面交付被告公司向監理機關辦理相關繳銷
17 手續，惟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號牌乃被告公司營業車額之號
18 牌，並非原告所有，原告應另自行取得普通小客車或租賃小
19 客車之號牌車籍，被告公司並無將如附表一各編號號牌車籍
20 移轉登記給原告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21 駁回。

2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29至230頁)：

- 23 (一)、丙○○於112年9月14日自備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車輛、乙
24 ○○及甲○○於112年9月22日分別自備如附表一編號1、編
25 號3所示之車輛與被告簽立自備車輛參與駕駛營運服務契約
26 書，將原告自備車輛登記於被告公司名下，原告得使用被告
27 營業車額牌照營業，原告自負自備車輛之貸款、營業虧損及
28 其他一切費用，上開車輛之實質所有權歸於原告。
- 29 (二)、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時，原告應結
30 清一切帳款，並將行車執照及號牌二面交予被告向監理機關
31 辦理相關撤銷手續，如號牌遺失，應由原告負責向警方取得

01 失竊證明書，若行車執照未交回，原告應立切結書交付被
02 告，保證絕無隱匿欺瞞之情事，並表明願無條件配合被告方
03 辦理補發手續；第14條第2項約定：任一方得提前一個月通
04 知他方，以終止本契約；第15條約定：契約終止、遭撤銷或
05 解除時，原告應交付被告1萬元，期限三個月作為原告車輛
06 違規罰款之留置費，多退少補，且原告須支付被告車價8%稅
07 金，被告不會退剩餘管理費用，僅支付賣車發票稅金，鐵牌
08 歸被告所有。

09 (三)、乙○○於113年1月28日在Line「銀河長征轉出」群組向被告
10 法定代理人表示原告三人想辦理轉出車行，依照被告提出之
11 條件，給付200萬元車價之8%稅金及押金1萬元，共給付被告
12 17萬元。

13 (四)、原告於113年2月21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已由乙○○於11
14 3年1月28日於Line「銀河長征轉出」群組向被告告知終止契
15 約之意思表示，依據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至遲雙方於113
16 年2月28日已無任何契約關係，並請求將如附表一各編號所
17 示車輛辦理過戶予原告，被告於113年2月22日收受該存證信
18 函。

19 (五)、被告曾將乙○○、甲○○借名登記車輛購車發票之營業稅金
20 額半數即4萬7,619元退還給乙○○及甲○○。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原告主張兩造簽立之系爭契約業於113年2月28日合法終止，
23 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541條、第179條規定，被告應
24 將原告登記於被告名下之系爭車輛向監理機關辦理車籍過戶
25 登記，並交付移轉車輛過戶文件予原告等語。惟為被告所否
26 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就本件爭點本院論述如下：

27 (一)、系爭契約是否已合法終止？如已合法終止，終止日期為何？

28 1.按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契約簽訂後，任一方得提前一
29 個月通知他方，以終止本契約，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定有
30 明文。次按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
31 受意思表示；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

01 了解時，發生效力；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
02 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民法
03 第76條、第94條、第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組織之法人
04 本身並無行為能力，原則上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即負責人代為
05 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故向法人為對話之意思表示
06 者，自應以法人之法定代理人了解該對話內容時，即發生意
07 思表示之效力。再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
08 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規定，而所謂探求
09 當事人之真意，如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
10 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
11 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
12 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
13 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6
14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終止權屬於形成權，於權利人一方的
15 意思表示達到他方時，即直接發生終止之效力。又契約之
16 合意終止為契約行為，法定或約定終止權之行使則為單獨行
17 為，後者發生效力與否，端視有無法定或約定終止之事由存
18 在，既無待他方當事人之承諾，自不因他方當事人之同意或
19 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而成為合意終止（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
20 字第1594號判決參照）。

21 2. 經查，乙○○於113年1月28日在Line「銀河長征轉出」群組
22 向被告法定代理人表示：「聖恩，我們希望好聚好散，小
23 武、阿榮還有我3個人，想辦理轉出車行，就照您說的條
24 件，(1)車價200萬8%稅金=16萬，(2)押金1萬，總共17萬給
25 您」等語，有LINE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第49頁)。茲審以兩
26 造均不否認原告因從事旅客運送行業而將如附表一所示之車
27 輛登記於被告公司，並簽立系爭契約。再觀諸乙○○於上開
28 對話內容中已明確表明欲辦理轉出車行，可知其對話內容之
29 真意在於終止兩造間之系爭契約。是原告主張其已於113年1
30 月28日在LINE「銀河長征轉出」群組通知被告公司終止系爭
31 契約，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約定，系爭契約業於113年2

01 月28日終止乙節，應屬有據，足堪認定。

02 3.至於被告抗辯原告並未各自向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
03 或原告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係向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為之；
04 或被告並未同意終止系爭契約，故兩造間系爭契約並未發生
05 終止之效力等語。惟查，丙○○及甲○○委任乙○○向被告
06 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未違反民法第528條委任之
07 規定，是被告抗辯原告須各自向被告公司為終止契約之意思
08 表示。又被告為法人，並無為意思表示之能力，揆諸前揭規
09 定及說明，應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再
10 者，原告係依據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約定行使約定終止
11 權，約定終止權之行使為單獨行為，無須待他方當事人承
12 諾，即生終止之效力，亦即原告於113年1月28日在LINE「銀
13 河長征轉出」群組向被告法定代理人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
14 時，即已發生之效力，無需被告為同意終止之意思表示。從
15 而，被告上開辯詞均屬無據，不足採信。

16 (二)、原告請求被告向監理機關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並交付移轉車
17 輛過戶文件，有無理由？

18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9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0 179條亦定有明文。

21 2.經查，原告自備系爭車輛與被告簽立系爭契約，將原告自備
22 車輛登記於被告公司名下，原告得使用被告營業車額牌照營
23 業，原告自負自備車輛之貸款、營業虧損及其他一切費用，
24 上開車輛之實質所有權仍歸於原告等情，有系爭契約附卷可
25 考，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詳不爭執事項(一)所示)。是原告主張
26 兩造依據系爭契約就系爭車輛成立借名登記關係，應屬有
27 據。又系爭契約業於113年2月28日終止等情，業據本院認定
28 如前。原告因系爭契約而將其所有之系爭車輛登記於被告公
29 司名下，然系爭契約既已合法終止，被告即喪失登記為系爭
30 車輛所有權人之法律上原因。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契約終止
31 後，受有系爭車輛所有權登記於被告名下之利益，致實際所

01 有權人即原告受有損害，固屬有據。惟系爭車輛所使用之牌
02 照乃被告營業車額之牌照，屬於被告所有。亦即系爭車輛雖
03 屬於原告所有，然系爭車輛目前所使用之牌照乃被告所有，
04 原告需自行另取得普通小客車或租賃小客車之牌號車籍，不
05 得請求被告應將系爭車輛目前所使用如附表一各編號車牌號
06 碼過戶予原告。從而，原告僅得請求被告交付系爭車輛移轉
07 過戶文件供原告自行辦理車籍移轉，不得請求被告連同系爭
08 車輛目前所使用如附表一所示車牌號碼連同移轉給原告。

09 (三)、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是否合法有效？車價金額之依據為何？
10 該約定之稅率是否適當？

11 1.經查，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契約終止、遭撤銷或解除
12 時，原告應交付被告1萬元，期限三個月作為原告車輛違規
13 罰款之留置費，多退少補，且原告方須支付被告車價8%稅
14 金，被告不會退剩餘管理費用，僅支付賣車發票稅金，鐵牌
15 歸被告所有」等語，為兩造所不爭執(詳不爭執事項(二)所
16 示)。又系爭契約之約定為被告公司用以與不特定之多數靠
17 行司機訂約之內容，而為定型化契約乙節，被告迄未爭執。
18 該條款約定原告於契約終止時需支付被告車價8%，其中車價
19 5%部分係因契約終止後借名登記於被告公司名下之車輛需以
20 買賣為原因轉讓至原告指定之公司，被告公司配合辦理出售
21 名下資產需開立統一發票並支付車價5%營業稅；另車價3%則
22 是處理原告車輛轉出之相關行政費用等情，業據被告法定代
23 理人陳述在卷(本院卷第181頁)。原告雖主張依據營業稅
24 法規定，銷售貨物之營業人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被告向
25 原告收取車價5%之營業稅違反營業稅法規定等語。然審以系
26 爭車輛為原告借名登記於被告公司名下，原告始為系爭車輛
27 之真正所有權人，基於權利義務互相配合原則，原告自應終
28 局負擔系爭車輛所生之相關稅捐及費用。從而，出名人即被
29 告於出售系爭車輛時先代繳納系爭車輛之營業稅，再真正所
30 有權人即原告收取，自屬當然之理。其次，原告於之系爭契
31 約終止後即無權使用被告公司營業車額牌照營業，被告公司

01 需配合原告將系爭車輛車籍移出至原告新靠行之公司，該車
02 輛變更登記所生之費用並非因被告營業行為所產生，而係系
03 爭車輛變更登記所生之費用，亦應由系爭車輛之真正所有權
04 人即原告負擔。系爭契約約定以車價3%向原告收取辦理車輛
05 變更登記之行政費用，亦無顯不相當之情形。從而，原告主
06 張系爭契約第15條有關原告於契約終止後須支付被告車價8%
07 稅金部分，違反營業稅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或有民法
08 第247-1條各款規定顯失公平之情況等語，洵非有據，不足
09 採信。

10 2.次查，原告於113年1月28日在Line「銀河長征轉出」群組向
11 被告法定代理人為終止系爭契約時之對話紀錄內容為：

12 「(乙○○)聖恩，我們希望好聚好散，小武、阿榮還有我3
13 個人，想辦理轉出車行，就照您說的條件，(1)車價200萬8%
14 稅金=16萬，(2)押金1萬，總共17萬給您；(發話人乙○○)
15 聖恩抱歉還有一個問題，我們給您200萬的8%，發票你會開2
16 00萬元給我們嗎?；(被告法定代理人)當然，因為要開給新
17 車行的，算是車輛買賣件」等語(本院卷第49至50頁)。原告
18 於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之同時既已表示同意給付車價8%之
19 款項予被告，被告亦同意開立200萬元車價之發票予原告，
20 堪認兩造就終止系爭契約後原告應依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分
21 別給付被告車價8%之款項乙節，互相意思表示一致，雙方均
22 應受其拘束，不容一造任意反悔。另兩造嗣於本院113年12
23 月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均不爭執系爭車輛於113年2月28日
24 系爭契約終止時之市價為167萬元等情，有言詞辯論筆錄附
25 卷可參(本院卷第415頁)。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5條約
26 定，於系爭契約終止時須給付被告之款項為13萬3,600元(計
27 算式： $1,670,000 \text{元} \times 8\% = 133,600 \text{元}$)。

28 3.其次，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交付被告1萬元之留置費
29 係作為繳納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於借名登記期間所生之違規罰
30 款，此交通違規罰款本即應由系爭車輛之真正所有權人負
31 擔，且契約約定留置期間為3個月，多退少補，並無增加借

01 用人之負擔，自無違反民法第247-1條各款規定顯失公平之
02 情況。復審以收到交通罰鍰通知與違規行為間有時間落差，
03 約定3個月之留置期間，尚屬合理。又系爭契約雖已於113年
04 2月28日終止，然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迄今仍未將屬於被告
05 公司之號牌交還被告公司，仍使用被告公司營業車額牌照，
06 亦即被告對於系爭車輛未返還號牌前所發生之交通罰款仍為
07 繳納罰款之義務人。從而，被告請求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5條
08 約定，給付1萬元留置費用以供繳納返還牌號前所發生之交
09 通罰款，應屬有據。

10 (四)、乙○○112年6月20日至113年2月28日，共計9,000元之行政
11 管理費是否已支付？丙○○112年9月14日至113年2月28日共
12 計6,000元之行政管理費是否已支付？甲○○112年4月28日
13 至113年2月28日，共計1萬元之行政管理費，是否已支付？

14 1. 經查，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被告將營業車額及原告交與之
15 證件向監理機關申領營業租賃小客車號牌二面及行車執照一
16 枚交與原告營業，原告應分擔被告行政管理費（乙○○及丙
17 ○○之行政管理費為1萬8,000元/年；甲○○之行政管理費
18 為1萬2,000元/年）等語，有系爭契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
19 5頁、第29頁、第33頁）。是原告於系爭契約期間需每年支
20 付被告公司1萬2,000元至1萬8,000元之行政管理費等情，應
21 堪認定。原告主張113年2月28日系爭契約終止日前之行政管
22 理費已全數繳納完畢，惟為被告所否認。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23 277條前段之規定，即需由原告就行政管理費已全數繳納完
24 畢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

25 2. 乙○○主張其繳納112年7月1日至113年2月28日之靠行費8,0
26 00元，係由被告直接於退還1/2退稅金額中扣抵等語。並提
27 出Line對話紀錄及存款交易資料為證。經查，被告法定代理
28 人於112年8月17日以Line向乙○○表示：「RDM-0087 \$95
29 238(退稅金額)， $95238/2=47619$ ，00000-0000(7/1-明年
30 2/28靠行費)=39619」。嗣於同年8月20日匯款39,619元予
31 乙○○等情，有Line對話紀錄、存摺交易內頁明細資料為證

01 (本院卷第105至109頁)。足證乙○○已給付被告112年7月1
02 日至113年2月28日之行政管理費8,000元。至於被告雖抗辯
03 1/2營業稅退稅款即4萬7,619元僅係先借給乙○○應急，並
04 非同意退給乙○○，然被告就此有利於給之事實，並未提出
05 任何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難逕認為真實。從而，被告抗辯
06 乙○○尚積欠112年6月20日至113年2月28日之行政管理費乙
07 節，即屬無據，甚難採信。

08 3.丙○○主張其因購買車輛時有向被告增購兒童安全座椅等設
09 備，嗣於112年10月1日與被告結算112年9月之跑車營收時，
10 由被告先行扣除112年9月至113年2月之靠行費及購買兒童安
11 全座椅之費用後，始將餘額1萬2,385元匯款給丙○○等語，
12 固據其提出存摺交易內頁明細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19頁)。
13 然查匯款原因多端，或因買賣、或借貸、或信託、或贈與、
14 或因其他約定而為。丙○○既未提出匯款金額1萬2,385元之
15 具體計算公式內容，亦提出112年9月跑車營收及購買兒童安
16 全座椅費用之具體金額及相關佐證資料。實無從推論上開匯
17 款金額已扣除丙○○應繳納112年9月14日至113年2月28日行
18 政費用之餘額。此外，丙○○既未提出已繳納112年9月至11
19 3年2月28日行政管理費之具體事證。從而，被告依系爭契約
20 第2條約定，請求丙○○給付112年9月14日至113年2月28日
21 行政管理費6,0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4.甲○○主張其已繳納112年4月28日至113年2月28日靠行費等
23 語，並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為證。惟查：甲
24 ○○於111年12月6日以車牌號碼「RCX-3671」之車輛(下稱A
25 車)靠行於被告公司；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11年11月6日傳送
26 代辦A車過戶登記費用總計4萬7,855元之服務單、於111年11
27 月7日傳送LINE訊息：「47855+15000(靠行費111/11-113/2)
28 +22500(發票稅)=85355」予甲○○，嗣甲○○依據上開訊息
29 於111年12月7日匯款4萬7,855元、3萬7,500元，合計8萬5,3
30 55元予被告等情，有Line對話紀錄、匯款畫面截圖等件為憑
31 (本院卷第443至453頁)。足徵甲○○已繳納A車自111年11月

01 至113年2月之行政管理費。嗣甲○○於112年3月31日將
02 「A」車賣出，於112年4月28日另行購買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03 車輛(下稱B車)，並繼續靠行於被告公司等情，業據原告陳
04 報在卷(本院卷第420頁)，亦即甲○○自112年4月28日起靠
05 行於被告公司之車輛已有變動。又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第1
06 條約定之靠行車輛如有變更牌照號碼，以引擎號碼或車架號
07 碼為準，如引擎號碼或車架號碼相同，不影響本契約之效
08 力；前項情形，如各類號碼雖有變更，但依一般商業習慣、
09 社會通念或業界慣例，仍認車輛同一者，亦不影響本契約之
10 效力等語，有系爭契約在卷可佐(第33頁)。而甲○○係將
11 A車賣出，另行購買B車靠行被告公司，依據系爭契約第2條
12 約定，自非屬同一車輛。A車與B車既為不同之權利客體，而
13 系爭契約已明確約定車輛同一性之認定方式，應係不同權利
14 客體間並互相代替之意思。從而，甲○○執其已繳納A車之
15 行政管理費之事實為據主張B車之行政管理費已繳納完畢等
16 情，實屬無據。此外，甲○○並未提出其已繳納B車112年4
17 月28日至113年2月28日靠行於被告公司之行政管理費之相關
18 證據資料。從而，被告請求甲○○給付112年4月28日至113
19 年2月28日之行政管理費1萬元，即屬有據。

20 (五)、被告請求乙○○及甲○○各返還1/2稅款即4萬7,619元，有
21 無理由？

22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4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稱消費借貸者，於
25 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6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
27 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
28 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
29 上字第1045號、113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參照)。

30 2.經查，被告將乙○○及甲○○借名登記車輛之半數購車營業
31 稅即4萬7,619元退還給乙○○及甲○○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01 執事項（詳不爭執事項(五)所示）。被告主張上開退還給乙○
02 ○及甲○○之款項係因乙○○及丙○○表示負擔重，而暫時
03 借貸予乙○○及甲○○等語。惟乙○○及甲○○所否認。揆
04 諸上開說明，自應由被告就與乙○○及甲○○就上開款項成
05 立消費借貸關係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被告就兩造對於上開
06 款項有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之事實，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事
07 證，以實其說。從而，被告縱有退還而將交付乙○○及甲○
08 ○上開款項之事實，然現實生活中交付款項原因多端，無從
09 以交付款項之事實即可推論雙方間必有消費借貸關係。從
10 而，被告主張上開款項係基於消費借貸關係所交付乙節，即
11 屬無據，不足採信。至於被告另抗辯同意將半數營業稅款退
12 給乙○○及甲○○之條件為渠等與被告公司成立之車輛借名
13 登記關係需達3至5年等語（本院第180頁）。然乙○○及甲
14 ○○否認被告公司於退還上開營業稅款時有條件限制，而被
15 告並未就上開辯詞內容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定辯
16 詞內容為真實。從而，被告請求乙○○及甲○○各返還已給
17 付之4萬7,619元款項，即屬無據，不足採信。

18 (六)、被告請求原告自契約終止日翌日起至返還鐵牌日止，原告每
19 人每日賠償被告1,000元，有無理由？

- 20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1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2 179條亦定有明文。又依不當得利法則得請求返還之範圍，
23 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
24 （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695號民事判例參考）
- 25 2.經查，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原告於系爭契約終止或解除契
26 約時，應結清一切帳款，並將行車執照及號牌二面交予被告
27 向監理機關辦理相關繳銷手續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詳兩
28 造不爭執事項(二)所示）。又原告已於113年2月28日合法終止
29 系爭契約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自契約終止時起
30 已無權使用系爭車輛之牌照營業，而負有返還系爭車輛之行
31 車執照及號牌二面予被告之義務。然原告迄今仍占用系爭車

01 輛之行車執照及號牌，自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占用行
02 車執照及號牌之利益，並致被告受有無法使用行車執照及號
03 牌之損失。又審以依據系爭契約約定原告使用系爭車輛使用
04 執照及號牌之對價為乙○○及丙○○每年需繳納行政管理費
05 1萬8,000元、甲○○每年需繳納行政管理費1萬2,000元。則
06 原告無權使用行車執照及號牌所獲得之利益即為未繳納使用
07 之對價即每年行政管理費1萬8,000元或1萬2,000元。至於被
08 告主張其因原告未歸還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及號牌繼續營業，
09 致每月增加3萬元之營業損失等情，並未提出任何佐證資
10 料，自難信其真實。況揆諸上述說明，依不當得利法則得請
11 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
12 損害為斷。從而，被告請求原告於未歸車牌期間，每月應各
13 賠償3萬元乙節，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14 (七)、被告對於原告請求之事項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有無理由？

15 1.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
16 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26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時履行
17 抗辯制度，係為保障同一雙務契約當事人，以交換給付方
18 式，履行彼此之反對給付，本適用於具有互為對待給付或對
19 價關係而互相關聯之雙方債務間。至非基於同一雙務契約所
20 生具有牽連性之對立債務，本於誠信及公平原則，亦得類推
21 適用民法第264條規定主張同時履行抗辯，以利當事人紛爭
22 之終局解決及訴訟經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61號民
23 事判決參考)。次按倘一方當事人在裁判上援用同時履行抗
24 辯，則法院應為他方提出對待給付時，應對之為給付之判決
25 (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309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2.經查，兩造於契約終止後，原告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
27 求被告將移轉車輛過戶文件交付原告以供辦理移轉過戶資
28 料；另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需將行車執照及號牌2面交付
29 被告，及給付如附表二至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款項，且因原
30 告迄今尚未返還行車執照及號牌，被告亦可依不當得利之法
31 律關係請求原告給付如附表二至附表四編號4所示之款項。

01 而上開兩造得向對造請求之給付，均係源於系爭契約所生或
02 具有牽連性之對立債務，且兩造對於對造之給付行為，並無
03 存在應為先後給付之順序，本於誠信及公平原則，亦得類推
04 適用民法第264條規定，以利當事人紛爭之終局解決及訴訟
05 經濟。從而，被告請求原告為對待給付前為同時履行抗辯，
06 自屬有據。

07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將系
08 爭車輛移轉過戶文件交付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9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被告就上開請求為
10 同時履行之抗辯，洵屬有據，爰就此部分併為對待給付之諭
11 知如主文第1至第3項所示。至於原告依其他請求權即民法第
12 767條第1項前段、第541條規定，經核未能使原告受更有利
13 之認定，本院自無庸就其餘請求權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14 七、本件事實、證據已經足夠明確，雙方所提出的攻擊或防禦方
15 法及所用的證據，經過本院斟酌後，認為都不足以影響到本
16 判決的結果，因此就不再逐項列出，併此說明。

17 八、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
18 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張育慈

26 附表一：

27

編號	借名人	廠牌型式	出廠年份	排氣量	引擎號碼	車牌號碼
1	乙○○	福 斯	112年4月	1968c. c	WV2ZZZ7HZPH072014	RDM-0087
2	丙○○	福 斯	112年7月	1968c. c	WV2ZZZ7HZPH088646	RDM-0725
3	甲○○	福 斯	112年2月	1968c. c	WV2ZZZ7HZPH052468	RCX-5687

28 附表二：

編號	被告請求乙○○應給付款項			乙○○抗辯事由	本院核准被告可請求給付金額
	項目	依據	金額		
1	行政管理費(112年6月20日至113年2月28日,共9個月,每月1,000元)	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	9,000元	被告已從退稅款項中扣除。	0元
2	留置費	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	10,000元	監理站辦理過戶程序,須結清所有罰單及欠款,無理由再收取置留費。	10,000元
3	車價8%	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	160,000元	1.被告請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之1第1項第5款、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條等規定,而有民法第247條之1第1款、第2款、第4款之情況,且對原告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約定應屬無效。 2.被告要求3%行政事務費無理由。 3.原告願意負擔167萬元 \times 5%=83,500元。	133,600元
4	暫借款營業稅退稅1/2	-	47,619元	被告請求返還之理由與並非事實。	0元
合 計					143,600元
5	未歸還車牌繼續營業費用(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7個月,每月3萬元)		210,000元	1.被告並無營業損失。 2.同意給付自113年3月至同年12月,共10個月,每月1,500元靠行費。	自113年3月1日起至返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車輛之行車執照及號牌2面止,每年3月1日給付被告1萬8,000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被告請求丙○○應給付款項			丙○○抗辯事由	本院核准被告得請求給付金額
	項目	依據	金額		
1	行政管理費(自112年9月14日至113年2月28)	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	6,000元	被告已於結算112年9月跑車營收中扣除。	6,000元

(續上頁)

01

	日，共6個月，每月1,000元)				
2	留置費	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	10,000元	監理站辦理過戶程序，須結清所有罰單及欠款，無理由再收取置留費。	10,000元
3	車價8%	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	160,000元	1.被告請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之1第1項第5款、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條等規定，而有民法第247條之1第1款、第2款、第4款之情況，且對原告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約定應屬無效。 2.被告要求3%行政事務費無理由。 3.原告願意負擔167萬元 \times 5%=83,500元。	133,600元
合 計					149,600元
4	未歸還車牌繼續營業費用(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7個月，每月3萬元)	-	210,000元	1.被告並無營業損失。 2.同意給付自113年3月至同年12月，共10個月，每月1,500元靠行費。	自113年3月1日起至返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車輛之行車執照及號牌2面止，每年3月1日給付被告1萬8,000元。

02

03

附表四：

編號	被告請求甲○○給付款項			甲○○抗辯事由	本院核准被告得請求給付金額
	項目	依據	金額		
1	行政管理費(112年4月28日至113年2月28日，共10個月，每月1,000元)	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	10,000元	甲○○均有繳款紀錄。	10,000元
2	留置費	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	10,000元	監理站辦理過戶程序，須結清所有罰單及欠款，無理由再收取置留費。	10,000元
3	車價8%	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	160,000元	1.被告請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	133,600元

				<p>條之1第1項第5款、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條等規定，而有民法第247條之1第1款、第2款、第4款之情況，且對原告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約定應屬無效。</p> <p>2. 被告要求3%行政事務費無理由。</p> <p>3. 原告願意負擔167萬元×5%=83,500元</p>	
4	暫借款營業稅退稅1/2	-	47,619元	被告請求返還之理由並非事實。	0元
	合 計				153,600元
5	未歸還車牌繼續營業費用(自113年3月至同年9月30日，7個月，每月3萬元)	-	210,000元	<p>1. 被告並無營業損失。</p> <p>2. 同意給付自113年3月至同年12月，共10個月，每月1,000元靠行費，及補償違規超速扣牌6個月靠行費用6,000元。</p>	自113年3月1日起至返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車輛之行車執照及號牌2面止，每年3月1日給付被告1萬2,000元。